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5〕181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梅岭街道 350582—1403—A—(01—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批复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梅岭街道 350582—1403—A—(01—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请示》(晋自然资〔2025〕186号)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梅岭街道 350582—1403—A—(01—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以下称“该控规图则”)，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

二、原则同意该控规图则的规划范围：位于梅岭街道蔡厝社区、竹树下社区，东至竹林路，西至竹晖路，南至石鼓路，北至松华路，规划面积约 6.68 公顷。

三、原则同意该控规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A—01 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 ≤ 2.4 ，建筑密度 $\leq 23\%$ ，绿地率 $\geq 30\%$ ；A—02 为宗教用地；A—03 为社会福利用地，容积率 ≤ 3.0 ，建筑密度 $\leq 45\%$ ，绿地率 $\geq 30\%$ ；A—04 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 ≤ 3.2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30\%$ 。

四、该控规图则明确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管道等工程专项规划的容量及接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你单位在组织编制该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做好衔接。

五、该控规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六、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机场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电信分公司、新奥燃气公司，梅岭街道办事处。
